

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社区与家庭教育研究所·台湾地区家庭教育学会 编

中国家庭 子女教育

海峡两岸家庭教育研究文集



吉林教育出版社

中国家庭 子女教育

海峡两岸家庭教育研究文集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书章



(吉)新登字 02 号

中国家庭子女教育

海峡两岸家庭教育研究文集

责任编辑:张岩峰

封面设计:张沐沉

出版:吉林教育出版社 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
2000 年 10 月第 1 版
发行:吉林教育出版社 印数:5000 册
印刷:朝阳新华印刷厂

印张 20.75 480 千字
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定价:35.00 元

ISBN 7 - 5383 - 3086 - 0/G·2751

校庆百年纪念。

赵忠心

2002.3.25

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社区与家庭教育研究所·台湾地区家庭教育学会 编

主 编 赵忠心 黄富顺

副主编 赵 刚 林淑玲

目 录

- 赵忠心 探索改革家庭教育的途径/1
- 罗虞村 台湾家庭教育的发展现况与展望/10
- 姜树卿 代际关系与家庭教育的探究/28
- 郭晓平 中国大陆家长学校的产生、现状及其面临的挑战/48
- 张英晖 张慧敏 义工招募策略性工作研究/59
- 郑丽珍 陈丽文 台湾地区乡镇社区家庭教育推广工作报告/105
- 陈丽文 南投县家庭教育推广活动业务发展报告/138
- 陈建翔 关于家庭人格教育的若干思考/159
- 廖永静 家庭学校合作方案
——以南投县广福小学为例/171
- 黄乃毓 亲职教育策略初探/198
- 林淑玲 台湾地区家庭教育研究之回顾与前瞻/213
- 乐善耀 上海家庭教育指导的现状与前瞻/253

- 杨宝忠 家庭教育功能分析/269
- 宣兆凯 家庭支持系统中的家庭教育
——二十一世纪中国大陆家庭教育发
展的社会学分析/291
- 侯 岩 现代家庭教育的价值取向/308
- 宗秋荣 终身学习与家庭教育/316
- 关 颖 家长教育素质与家庭教育指导
——独生子女人格调查引发的
思考/334
- 熊少严 论家庭文化的内涵、要素及其教育
功能/349
- 侯锁生 论特殊类型的家庭教育/357
- 胡兴宏 家庭教育环境与学生学业成绩关系的
研究/366
- 廖永静 林淑玲 从家庭功能变迁探讨台湾地区家
庭教育之推展方向/376
- 王以仁 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设计之研究
——以嘉义监狱进行的探索性实验计
划/414
- 李洪曾 上海地区家庭教育指导的对象、内容与形
式/439
- 翁福元 家庭教育志工培训课程规划/449

- 乐善耀 提高家庭知识含量,实现从传统到现代投资观念的转变
——上海市中小學生家庭教育投资及其影响现状调查/482
- 林淑玲 廖永静 Senge 学习型组织模式在家庭教育上的应用
——学习型家庭教育初探/496
- 陈建强 21 世纪:上海家庭教育的理念选择与目标定位/536
- 赵 刚 中国家庭子女教育成本与投资趋向/553
- 俞梅芳 论青少年家庭道德情感的培养/575
- 张再明 王苏茜 阿里山乡原住民家庭教育相关问题之探讨/594
- 田 熊 李洪曾 社区对 0~3 岁婴幼儿家长进行科学育儿指导的研究/610
- 熊少严 林再峰 学校对破裂家庭介入指导的意义与策略/628
- 卓纹君 从两性关系发展的模式谈两性亲密关系的分与合/639

探索改革家庭教育的途径

赵忠心

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

社区与家庭教育研究所所长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研究员

一、前言

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、社会教育一样，受社会政治经济的影响和制约；反过来，家庭教育也必须为一定的政治经济服务。家庭教育的价值和作用，只有在适应政治经济发展和变革的过程中才能得以充分发挥。这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转移的客观规律。

我国的家庭教育，长期以来，形成了自己特有的民族传统。家庭作为民族文化的载体，通过家庭教育保存和传递民族文化，传播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。但是，中国的家庭教育，长期以来是建立在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基础之上的，带有浓重的封建保守的色彩。而我国迅速发展的市场经济，是一种开放经济。这样，就形成了鲜明的反差，给家庭教育带来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，传统的家庭教育思想观念和模式很不适应这些新情况和新问题，面临着严峻的挑战。这种不适应的状况不加以改变，很难培养造就出来社会所需要的人才。因此，必须对我国的家庭教育进行改革。

二、更新评价子女的标准

家长如何评价子女，用什么标准来衡量子女，这实际上是家庭教育的培养目标。培养目标是教育工作中一个带有根本性的重大问题，它是一个“指挥棒”，不但决定家庭教育的方向，也决定子女发展的方向。

在中国家长的思想里，长期以来，评价子女好坏的首要标准是“听不听话”。“听话”，就是好孩子，“不听话”，则不是好孩子。

家长以“听不听话”作为评价子女的首要标准。从表面上看是强调子女对家长的态度，实质上是要求子女养成“顺从”的性情。在家里要听从父母长辈的话，在学校里要听老师的话，在工作单位要听领导的话，在社会上要听大家的话。像这样要求子女时时、处处、事事都听别人的，按照别人的意志行事，而不主张子女有自己的独立见解，遇事不进行独立思考，遇到问题不能独立分析、处理和解决，不能自主，唯命是从，唯唯诺诺，像这样的人一旦离开家庭、父母，怎么能够立足于社会呢？更不用说在事业上有什么作为。对于这种评价子女的标准，鲁迅先生早在几十年前就曾经进行过批评。在《从孩子的照相说起》一文中，他指出“驯良之类并不是恶德。但发展开去，对一切事无不驯良，欲决不美德，也许简直倒是没出息”。

把“听不听话”作为评价子女的首要标准，这是封建家庭教育思想的流毒。在封建社会，家庭教育首要要求和内容是进行“孝道”的教育，培养“孝子”则是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。何为“孝”？孔子解释为“无违”，即绝对顺从父母。“孝”字本身的造字结构也充分表明了“顺”的含义：字上半个“老”字头，下半部是个“子”字。东汉文字学者许慎解释说：“子从老为孝”。

在封建社会，造就顺从的性格，这是符合封建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的，对于巩固封建统治地位，维护封建统治秩序，都是有好处的。在家庭里培养了顺从父母的性格，到社会上就能够顺从统治阶级，逆来顺受，忍受压迫剥削，不“犯上作乱”，成为驯服的奴仆。

在过去，我国是以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为基础。家庭是一个生活单位，也是一个生产单位，子女长大以后仍旧在家庭范围内生活和劳动，缺乏独立意识和能力，尚可以适应当时的社会生活。今天，我们实行的是社会化的大生产，子女长大以后要离开家庭，进入社会生活，缺乏独立意识和能力，就难以适应今天的社会生活，自立于社会。特别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，发展市场经济，商品的生产和流通，使人们的活动范围更广泛了，社会生活内容也进一步丰富了，要求人们具备独立奋发、开拓进取的精神。新的生产方式和社会生活对人们提出了新的要求，要是再一味地强调子女“听话”、“顺从”，这样的人将来很难在社会生活中有什么作为。因此，必须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，更新旧的评价子女的标准，要求并努力培养子女具有独立意识和独立能力。

三、建立新型的亲子关系

家庭教育是在父母子女之间进行的一种教育。父母和子女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，这本身就是一种教育。

中国过去，长期以来在家庭里是盛行封建家长制。家长是“一家之主，尊中至极”，权力极大，享有特权。这种特权且极其广泛，一人统摄全家财政大权，而家长以外的其他成员没有任何权利，完全处于无权地位。特别是子女，不但没有政治、经济权利，甚至连独立人格都没有，处于家长的附属和被统治地位。

那时候，“父为子纲”是封建家庭父母子女关系的准则。所谓

“纲”，即是支配的意思。父母和子女之间是一种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。父母的意志，即是子女意志，父母的话对子女来说就是法律，必须无条件地服从，不许违抗。如若违抗，便可以任意处置，甚至可以处死，且不负任何法律责任。在这种关系下，只能扼杀子女的个性，使子女没有独立人格，形成自卑萎缩、逆来顺受、屈于强权的奴隶。这种性格，正好适应统治阶级的需要。

建国以来，我国虽然从制度上废除了封建家长制，对封建家长制的思想意识也曾进行过多种形式的批判。但由于几千年漫长的封建社会历史，封建家长制的思想意识是盘根错节，根深蒂固，至今仍在人们的头脑里残存。直至今日，在许多家庭里，家长和子女之间事实上是不平等的，家长和子女仍没有什么民主可言。家长可以说的话，子女不能说；家长可以做的事，子女却不能做。子女的事，一切都要家长做主，子女却不能自主；家里的事，仍旧是家长独断专行，一个人说了算。家长不尊重子女的人格和个性，强迫子女按家长的意志行事，以至打骂、体罚等现象仍然存在。

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，社会政治生活的民主化，市场经济的发展，社会生活需要新一代人具有民主、平等、自主、自立、自强的意识；在社会生活的影响下，儿童青少年追求民主、平等、自主、自立、自强，追求自身价值的实现和个性的充分发展，这是一股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。如果家长不主动调整父母子女的关系，建立新型的民主平等的父母子女关系，势必会造成父母子女关系的紧张，家长也会失去教育子女的主动权。

当代做父母的必须明白，今天的社会，人与人之间没有高低贵贱之分，在人格和地位上都是平等的。在家庭里，只有辈分的不同，没有尊卑之别，子女应当接受父母的教育，但不是父母任意支配的附属品。父母有教育子女的权利，同时这也是父母的义务，决不是父母的特权。父母应当尊重子女的人格和个性，尊重

子女独立自主权利。只有这样，家庭教育工作才能顺利进行，培养出来的子女才能自重、自尊、自信、自强，才会有所作为。因此，家长应当和子女建立平等民主的关系。

四、建立新型的家庭教育模式

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是私有制的产物，从它产生的那一天起，就是一种较为封闭的组织形式。作为生活和生产单位，家庭的生活和生产方式都是封闭的，与社会生活很少发生直接的关系。特别是中国的家庭，尤为封闭。长期以来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形式，使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相隔绝，甚至在邻里之间也是“鸡犬之声相闻，老死不相往来”。家庭生活方式和家庭生产方式本身就是一种教育。封闭的家庭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，必然造就思想僵化保守、心理闭锁和性格拘谨的人。这种人在过去尚能适应当时的社会生活，而在今天就很难适应了。

传统的封闭的家庭教育模式，主要有三个特点：一是家庭教育脱离社会生活；二是子女被动地接受家长的管理教育；三是教育过程是单向的。这种特点，与家庭的封闭性和封建家长制是密切相关的，是适应当时社会生活需要的。今天，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，实行改革开放，发展市场经济，封闭的家庭教育模式很难适应今天已经开放了的社会生活。因此，必须建立新的家庭教育模式，使家庭教育由封闭型转变为开放型。

实行开放型家庭教育，并不是说家长对子女可以撒手不管，放任自流，任其为所欲为。而是说，要把家庭教育搞活，使家庭教育过程始终保持和家庭内外的信息交流、沟通。对外，要与社会生活保持密切关系；对内，教育者和受教育者要相互配合，充分调动和发挥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两个方面的主观能动性，使家庭教育生动活泼主动地进行。

家庭教育要由封闭型转为开放型，家长应当做到：

（一）要充分利用社会生活教育子女

教育子女是由家长负责。它既是家长的权利，也是家长的义务。对子女进行教育的内容、途径、方法和培养目标，是由家长决定。一般的父母，都是希望子女只听从家长自己的教育，接受家长自己的影响，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事，朝着自己所期望的方向发展。面对复杂纷纭的社会生活和不可控制的社会环境，许多父母生怕现实的社会生活干扰自己的子女教育工作。企图完全利用个人的或家庭集体的管理教育，阻止社会环境对子女的影响。这种想法是典型的封闭家庭教育意识。在古代，交通、通讯和信息不发达的时候，这种想法尚可以实现。在今天开放了的社会，这种企图是不可能实现的。

在当今社会，子女长大总要离开家庭，进入社会生活。我们的家庭教育是否成功，培养出来的人是好是不好，并不是完全以家长的好恶来评定，而是要经受社会生活的考验和选择。“物竞天择”、“优胜劣汰”、“适者生存”，任何人都要由社会生活检验并决定取舍。“闭门造车”，出门很难合辙。把子女关在家门内，完全按照家长的主观意志进行塑造，很难具备社会适应性。

家庭是儿童青少年进行社会生活前的“演习场”，家庭教育是实现社会化的必由之路。要造就一代新人，家长必须打开家门，放手让子女接触社会生活。以社会为“课堂”，以社会生活为“教材”，让他们向社会生活学习，在社会生活中经受磨练，增长才干，提高社会适应能力。

（二）让子女在实践中主动接受教育

家长管理教育子女，天经地义；子女接受家长的管理教育，理所应当。但是，受到“父为子纲”传统影响的家长，往往对子女管束过严，对子女完全是注入式的教育。子女的言行举止完全由

家长控制、支配，子女自己不能支配自己的言行和掌握自己的命运，没有一点自主权。在整个教育过程中，子女完全处于被动状态，家长说什么，子女就听什么；让做什么，就做什么。不是家长说的，不能听；家长没有让做什么，就不能做。这样管教，就会把子女造就成“木头人”，缺乏个性、自觉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思想封闭，头脑僵化，不可能适应社会生活。

为提高子女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，家长应进一步解放思想。给子女以独立自主的权利，让子女自己支配自己的言行，放手让他们在实践中经受锻炼，主动接受教育。实践中会有失败，有经验和教训。成功的经验固然可贵，失败的教训也是宝贵财富。“吃一堑，长一智”、“失败是成功之母”，都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的。变被动接受教育为主动接受教育，其教育作用会深刻得多。

（三）父母要接受子女的教育

传统的观念认为，家庭教育就是父母对子女的教育。应当承认，是家庭里的主要教育活动。但这并不是家庭教育的全部内容，这是狭义的家庭教育。广义的家庭教育，应当是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教育。不论是父母还是子女，年长者还是年幼者，长辈还是晚辈，一个家庭里的所有成员，既都是教育者，也都是受教育者。这才是家庭教育的全部含义。

在日常家庭生活中，是存在子女教育父母、年幼者教育年长者、晚辈人教育长辈人这种事实的。比如，子女向父母批评建议，父母接受了，这是教育活动；父母不接受，那也不能否认这是子女在教育父母。子女向父母宣传新思想、新观念，介绍新事物，这也是教育活动。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的关系，不是取决于辈分和年龄，而是由实施影响和接受影响两方面构成。主动实施影响的便是教育者，被影响的便是受教育者。

其实，在古代就有子女教育父母的事实。《孝经》说：“父有

诤子，则身不陷于不义”。《孔子家语》说：“父有诤子，不陷无礼”。这里说的“诤子”，即是能规劝父母的儿子。“规劝”就是施加影响，就是教育；父母被规劝，就是受影响，就是受教育。不论父母是否接受，这都是教育活动。只是由于在古代社会实行封建家长制，家庭里尊卑等级、上下贵贱的观念太强烈了，子女规劝即或是正确的，父母也不会接受；即或是接受了，也不承认这是教育活动。

在古代社会，由于人们之间传递的主要是直接经验，因此，那时候父母教育子女，年长者教育年幼者，长辈人教育晚辈人，是主要的家庭教育活动。因为父母、年长者、长辈人，在经验和年龄上占有优势，直接经验掌握得多。在当今社会，科学、技术、文化、知识的丰富发展，人与人之间相互传递的不仅有直接经验，也有间接经验，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，间接经验的比重会越来越大。而掌握间接经验，即书本知识多的，不见得是在年龄和经历上占有优势的人。子女、年幼者和晚辈人，由于他们文化水平高，思想敏锐，接受新思想，新观念，新事物较快，往往比父母、年长者和长辈人占有书本知识更多一些，所以说，在家庭生活中，子女教育父母、年幼者教育年长者、晚辈人教育长辈人的现象，会越来越普遍。

父母接受子女教育，年长者接受年幼者教育，长辈人接受晚辈人教育，有诸多的好处：一是可以提高家长的威信；二是可以协调家长和子女的关系；三是可以增强子女的自尊心和自信心，更加严于律己，谨慎自己的言行，在教育家长的过程中进行自我教育。

家庭教育是整个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儿童青少年接受教育的重要途径，在儿童青少年成长发展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。要使家庭教育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，使儿童

青少年在未来的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的作用,对社会有所贡献,我们的家庭教育必须按照社会发展的需要,不断进行改革。家庭教育的存在和作用的发挥是永恒的。但家庭教育的指导思想、教育模式、教育内容不能是一成不变的,应当随时调整、更新,以便使家庭教育更好地发挥其职能作用,更好地为政治经济服务。